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4〕171号）相关要求，参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开展许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编写《许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技术要求，开展2023年度许昌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审核、建立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km×1km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网格化清单。为空气质量提供精准的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支撑。排放源包括6类：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排放物质包括14种：10种大气污染物核算物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氨、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黑碳、有机碳）、4种温室气体核算物质（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和氢氟碳化物）。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	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要求。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